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1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的法规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本人这一年来履行职责和参加会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的情况

在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七次董事会，本人均出席会议，并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讨论，认真审议每个议案，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2021 年度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2021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2021年4月15日，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发表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2021年4月23日，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所审议的公司出售持有的广西洲际林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1年4月28日，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所审议的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1年12月14日，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所审议的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1年12月27日，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所审议的变更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现场检查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勤勉尽责，尽忠职守，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以及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及交流，了解公司的

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认真审阅公司相关定期报告，在董事会上从全体股东利益角度出发，发表客观、公正、审慎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及指导职能，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着重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积极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加强规范披露信息工作，确保公司能够及时、完整、真实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工作，认真审核公司相关资料。通过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3、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公告、指引、备忘录、通知等文件，加强对前述文件的理解，强化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切实提高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

五、其他方面的说明

1. 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2. 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2022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良好形象，起到积极的作用。

独立董事：钱国双

2022年4月26日